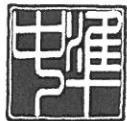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
验资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验资报告

中准验字[2016]1183 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承销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2,730,16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截止 2016 年 11 月 8 日止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8 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止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2,730,16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947 号) 批准文件,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定并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 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22,730,160 股, 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75,614 股新股要求。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止, 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9 笔(9 个特定投资者), 金额总计为 742,517,468.00 元。其中: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缴付认购资金 199,999,998.55 元、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付认购资金 199,999,998.55 元、陈圆缴付认购资金 79,999,997.00 元、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缴付认购资金 61,999,994.65 元、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缴付认购资金 50,517,500.00 元、王国华缴付认购资金 49,999,995.10 元、张广全缴付认购资金 49,999,995.10 元、匡澜缴付认购资金 34,999,994.15 元、姚永达缴付认购资金 14,999,994.9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的有关情况, 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 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 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 3：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附件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波
22010001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昆
220100010016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附件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日期: 2016年11月8日

发行人名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股)	缴存截止日期	认购资金缴存金额
1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57,851	2016年11月8日	199,999,998.55
2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57,851	2016年11月8日	199,999,998.55
3	陈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23,140	2016年11月8日	79,999,997.00
4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7,933	2016年11月8日	61,999,994.65
5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50,000	2016年11月8日	50,517,500.00
6	王国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4,462	2016年11月8日	49,999,995.10
7	张广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4,462	2016年11月8日	49,999,995.10
8	匡澜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85,123	2016年11月8日	34,999,994.15
9	姚永达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9,338	2016年11月8日	14,999,994.90
	合计		122,730,160		742,517,468.00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 122,730,16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系工大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工大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工大高新股票交易均价，即 6.05 元/股人民币。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工大高新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工大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工大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数量为 122,730,16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2,517,468.00 元。

二、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止，信达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户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账号：11001058900052504499）实际收到 9 户特定投资者认购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 122,730,16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资金。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资金缴存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款人户名	缴存金额(元)
1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33,057,851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99,999,998.55
2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57,851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999,998.55
3	陈圆	13,223,140	陈圆	79,999,997.00
4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47,933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61,999,994.65
5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8,350,000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50,517,500.00
6	王国华	8,264,462	王国华	49,999,995.10
7	张广全	8,264,462	张广全	49,999,995.10
8	匡澜	5,785,123	匡澜	34,999,994.15
9	姚永达	2,479,338	姚永达	14,999,994.90
	合计	122,730,160		742,517,468.00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市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61104 凭证号: 10030870287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1244-2308652510N9F63F3N

全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全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3001865251050007115	账号	11001058900052504499
开户行	哈尔滨工大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

收款人

大写金额 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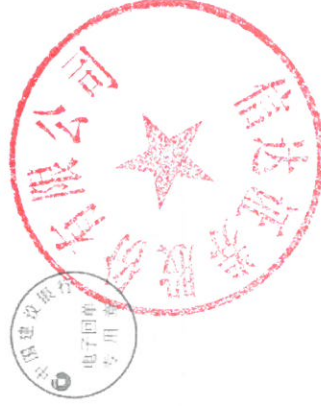
小写金额 199,999,998.55

用途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161107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1282-1100019000K2TQWW210

名称 宁波兴远融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账号 5749056564102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5890005250449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

收款人

大写金额

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

小写金额 199,999,998.55

用途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钞/标志

钞

摘要

电子汇入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61108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1342-1100019000M2F6Q3RER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陈圆	全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214861100272727	账号	11001058900052504499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整	小写金额	79,999,997.00
用途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汇入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61108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1341-110001900084PYTDYW

全 称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账 号 3602000529200654581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全 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58900052504499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

付 款 人

收 款 人

大写金额

陆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

小写金额

61,999,994.65

用 途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付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付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摘 要

电子汇入

钞汇标志

钞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 人民币元 日期: 20161108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1340-110001900007P8KJHE

全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 11001058900052504499

账号 3602000529200654457

收款人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

小写金额 50,517,500.00

伍仟零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用途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付工天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付工天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摘要 电子汇入

钞汇标志 钞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161103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1198-11000190000NDPFVWLA1

全 称 王国华 全 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 款 人 账 号 4100627829777888 收 款 人 账 号 11001058900052504499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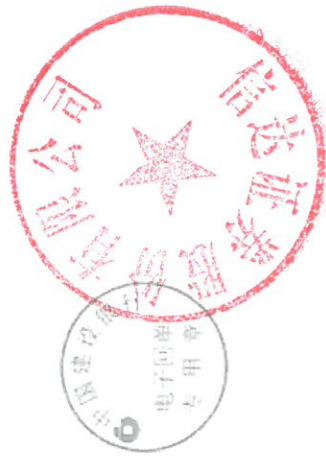
小写金额 49,999,995.10

用 途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钞汇标志 钞 钞

摘 要 电子汇入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61102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1173-1100019000N0PT46CYV

全 称	张广全	全 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付 款 人	账 号	622908337720569615	收 款 人	账 号	11001058900052504499
-------	-----	--------------------	-------	-----	----------------------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
-------	------------------	-------	-----------------------

大写金额	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整	小写金额	49,999,995.10
------	---------------------	------	---------------

用 途	电子汇入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钞 汇 标 志	钞
-----	---------------------	---------	---

摘 要	电子汇入
-----	------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61107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1271-1100019000MTFSK470U

全称	匡衡	全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0620109000626	账号	11001058900052504499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

收款人

大写金额 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壹角伍分

用途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摘要 电子汇入

小写金额 34,999,994.15

钞汇标志 钞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61107 凭证号: 31273-11000190008PFP06D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1273-11000190008PFP06D2

付款人	全称	账号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魏永达	622673120017090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58900052504499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玖角整

小写金额 14,999,994.90

用途 工太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工太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汇入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承销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特定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认购资金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交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函证人员。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111 号兆丰国际大厦 17 层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 89568025/13944139127 传真: (0431) 85096911

联系人 郝静梅

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止,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特定投资者缴入本公司账户的认购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2016-11-4	11001058900052504499	人民币	¥199,999,998.55 元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7	11001058900052504499	人民币	¥199,999,998.55 元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陈圆	2016-11-8	11001058900052504499	人民币	¥79,999,997.00 元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8	11001058900052504499	人民币	¥61,999,994.65 元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8	11001058900052504499	人民币	¥50,517,500.00 元	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王国华	2016-11-3	11001058900052504499	人民币	¥49,999,995.10 元	工大高新 非公开发 行股票认 购款
张广全	2016-11-2	11001058900052504499	人民币	¥49,999,995.10 元	工大高新 非公开发 行股票认 购款
匡澜	2016-11-7	11001058900052504499	人民币	¥34,999,994.15 元	工大高新 非公开发 行股票认 购款
姚永达	2016-11-7	11001058900052504499	人民币	¥14,999,994.90 元	工大高新 非公开发 行股票认 购款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亿肆仟贰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如本次询证函为多次页, 请加盖骑缝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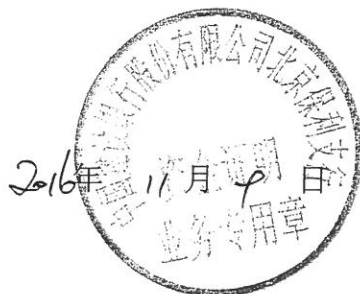
廖欣宇

2016年11月9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6年11月9日

经办人: 廖欣宇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张洋

职务:

电话:

王增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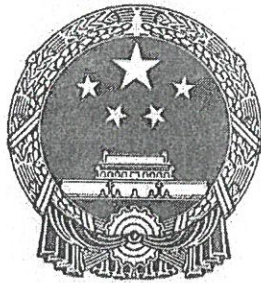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章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章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章



营业执照

(副 本) (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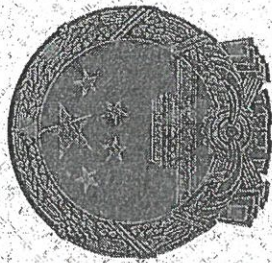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专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田维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6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57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专用章

证书序号：NO. 0197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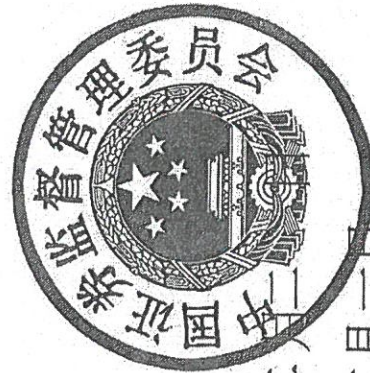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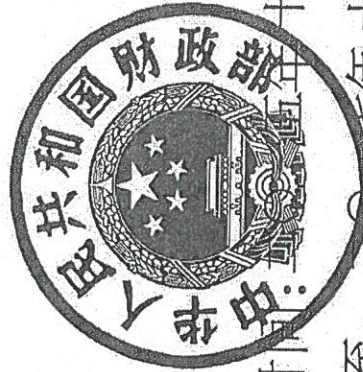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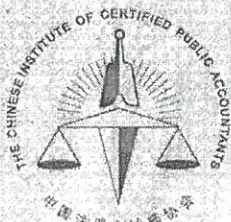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韩波
Full name 韩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1
Date of birth 1970-10-21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701021021
Identity card No. 220103701021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0010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y /m /d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 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06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2720601043



2011年8月8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有限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有限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1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 号文件及我所的授权制度等规定，
授权人田雍主任会计师对以下人员授权如下：

授权副主任会计师韩波在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中准验字[2016]1182 号）验资报告上签名盖章。

授权人：

（主任会计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6 年 10 月 29 日

